

论“新媒体事件”之视觉伦理^(*)

庞 弘

(四川师范大学 文学院,四川 成都 610068)

(摘 要)“新媒体事件”伴随当代社会转型而崛起,不仅构造了独特的视觉景观,亦呈现出严重的道德悖谬与伦理困境。新媒体事件增强了主体的能动性和参与意识,又使人们沉溺于肆意妄为的快感之中,将本应恪守的道德律令抛诸脑后。新媒体事件促发了激进的视觉越轨,一方面丰富了主体的视觉体验,另一方面又可能导致审美趣味的畸变和道德原则的沦丧。在新媒体事件中,还潜藏着大量的先入之见与“刻板印象”,从而造成公众对他者的误读和扭曲。要实现新媒体事件的伦理复兴,需要的是对技术的理性反思,对主体媒介素养的建构与提升,对新媒体自身的公允评判与适当定位。

(关键词)新媒体事件;视觉伦理;主体;他者;视觉越轨

DOI: 10.3969/j.issn.1002-1698.2019.08.010

在人类文明的建构中,“伦理”(ethics)无疑是一个不可缺失的维度,而长久以来,“视觉”(vision)为人们对伦理问题的考察提供了重要视角。早在春秋战国时代,孔子便将“非礼勿视”指认为德才兼备者必须遵从的道德律令;在古希腊神话中,可以把观看者变成石像的蛇发女妖美杜莎,则暗示存在着一些不宜观看、不应观看、不可观看的对象。足见,视觉绝非纯粹的生理反应,而总是伴随着主体对客观事物的审慎分析,总是促使人们去面对这样一个意味深长的问题:“作为充分理性化的存在,我们应当选择并追寻怎样的目标,与此同时,又是怎样的道德原则在操控着我们的选择与追寻?”⁽¹⁾

在转型期的中国社会,“视觉”与“伦理”的交织通过“新媒体事件”(new media events)而得以彰显。所谓新媒体事件,即依托以互联网为主导的新兴媒介形态,在社会范围内广泛传播,并造成强烈反响的系列公共事件。⁽²⁾在新媒体事件的酝酿与发酵中,人们可借助数码相机、可拍摄手机、个人电脑等随手可得的技术设备,自由采集、制作并上传、分享包括文字、图画、影像等等在内的信息和资讯。作为一种独特的视觉表征模式,新媒体事件涵盖了极丰富的视觉资源,亦暗藏着诸多不容忽视的道德困境、文化冲突与精神危机,并时常“以间接的方式参与且影响了我们的信念、价值以及基本信仰”。⁽³⁾上述值得玩味

作者简介:庞弘,博士,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西方文论和视觉文化理论。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社会转型与新媒体事件的视觉表征研究”(16XJCZH003)的阶段性成果。

的视觉伦理问题,不仅推动了研究者对新媒体事件的讨论,亦将深化人们对转型期中国社会的追问、审视与反思。

一、视觉主体的“解放”与“癫狂”

在伦理学研究中,“主体”(subjects)是聚讼纷纭的焦点之一。按照最常规的理解,在这个所谓的“世界图像时代”,主体要么被不断增殖的形象包围、逼促而难以自拔;要么无可挽回地屈从于形象所带来的心理刺激和感官愉悦,而丧失了沉潜体悟与批判性反思的可能。在新媒体事件中,主体被遮蔽的潜能得到了淋漓尽致的释放。首先,新媒体事件借互联网而扩张,网络的虚拟性遮掩了主体的真实身份,使他们不顾现实世界的羁绊而畅所欲言、自行其是;同时,网络的强大包容性又允诺了多种观点的并行不悖,从而在主体之间建构起一个沟通与协商的动态平台。其次,新媒体所捕获并塑造的,是直观、生动、极具感染力的视觉形象,这样的形象在相当程度上呼应了转型期最微妙的社会心态,从而使主体产生空前的能动性 with 强烈的现实关切。再次,受多方面条件所限,新媒体事件大多呈现出质朴、粗糙、甚至是“未完成”的形态,故而,在新媒体事件的传播中,主体往往倾向于运用便捷的技术手段,对眼前的视觉文本进行加工、增补,乃至“二度创制”。基于此,在新媒体事件中,主体已不再是消极、被动的对象,而是获得了真正意义上的激活与更新。

在面临道德虚无主义危机的当代社会,新媒体事件所带来的主体解放体现出不言而喻的积极意义:它一方面将种种社会阴暗面暴露于公众的视野之中;另一方面,又充分调动了主体的当下意识和社会关怀,不仅掀起了难以遏止的“民意风暴”,也相应地满足了人们对宽容、正义、良知、诚信等传统道德准则的渴求。⁽⁴⁾在2003年轰动全国的“孙志刚事件”中,新媒体的文化伦理意义得到了充分体现。2003年3月17日,在广州务工的大学毕业生孙志刚,由于未携带暂住证

而被当地收容遣送站无端扣押,其间,在收容所护工的唆使下,孙志刚遭到多名被收容人员的围殴和毒打,并于3月20日带着满身伤痕离开了人世。在报道该事件时,新媒体不仅发挥了即时性、当下性、一呼百应等得天独厚的优势,还选择诸多富有冲击力和象征意味的视觉符码,不断唤起主体对个体生存权、流动人口管理、社会“弱势群体”等敏感问题的关注。这样,人们便很自然地将同情和愤恨转化为无以复加的舆论压力,他们采取大规模转贴、发表文章或评论、设立网络灵堂、实地取证调查等方式,不仅表达了对含冤惨死的外地青年的沉痛哀悼,同时也激发了公众对漏洞百出的外来人口收容遣送制度的深刻反思。正是在新媒体的强势助推下,2003年6月,国务院经过审议,宣布废止通行20余年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通过并发布《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在这种从“收容”到“救助”的转换中,蕴含着里程碑式的重大变革,它所昭示的,是对于个体生命的尊重,对于每一位普通公民的同情、关切和捍卫。纵观该事件的整个过程,不难发现,新媒体及其引发的主体解放,无疑为中国法治建设的完善增添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不过,主体在享受解放快感的同时,亦极有可能陷入令人毛骨悚然的癫狂状态。齐泽克曾谈到,新媒体的真正可怕之处,并非将观看者变成只会盯着屏幕的盲从者,而在于“剥夺了我们的被动性和我们真正的被动经验,并因此使我们有可能展开盲目的疯狂行动”。⁽⁵⁾新媒体虽然为主体提供了尽情参与的自由,但常常又刺激人们过剩的“力比多”在虚拟空间中无节制地释放,使主体的自由被过度放大以至于无所约束。如此一来,视觉主体将变得同冷漠、麻木的“看客”相差无几,而主体的解放也将演变为话语的暴力和歇斯底里的发泄,演变为无所顾忌的破坏、诋毁与中伤。在2015年发生于成都的“女司机被毆事件”中,主体的攻击性表现得尤为明显。在该事件的传播中,网民们大多打着“道德捍卫

者”的旗号,对“路霸”女司机的不当言行加以嘲讽、谩骂与挖苦,甚至采取“人肉搜索”的极端方式,将一些涉及个人隐私的图文讯息暴露于众目睽睽之下。在此,主体参与已完全超越对事件本身的讨论,而畸变为不折不扣的人身攻击,不仅使当事人饱受精神折磨,亦生动诠释了潜藏在“解放”背后的阴暗、鄙俗,乃至血迹斑斑的一面。此外,新媒体事件终究是一种建基于电子符号之上的,琐碎、分裂、稍纵即逝的视觉形态,这种高度的不确定性使主体表现出鲜明的“人格分裂”特质:在自由、开放、匿名的网络空间,不少人竞相化身“键盘侠”,针对各种现实问题大发议论;一旦接触到坚硬的现实生活,他们的豪言壮语则多半无法兑现,只能沦落为自说自话的文字游戏。⁽⁶⁾可见,在新媒体事件中,如何对主体的所作所为加以有效引导,以防止其沦落为“多数人的暴政”或漫无边际的话语狂欢,已成为一个需要严肃对待的问题。

二、视觉文本的“越轨”与“自戕”

伦理学将“符合怜悯、自由、善、正义、合理性、责任、美德等道德标准的正确行为”作为关注对象,⁽⁷⁾从而与诸多不具备合法性的思考和行动方式划清界限。在新媒体事件中,传统视觉禁忌遭到了前所未有的削弱与消解。在大众传播的普遍过程中,往往潜藏着一个“把关人”(gate-keeper)角色,其主要职能,在于依据占主导地位的价值取向,对林林总总的视听讯息加以筛选、辨析和过滤,并最终“就信息或商品是否可被允许进入渠道或继续在渠道里流动作出决定”。⁽⁸⁾新媒体事件脱胎于互联网这一母体,在网络空间中,“每一个人都可以是一个没有执照的电视台”,⁽⁹⁾都可以依照自己的喜好和情趣,无所顾忌地创制、分享并发布形形色色的影像资源。同时,网络又是一种极具包容性的空间形态,其中既不存在繁琐的检查与审核程序,亦不存在章程或条款的牵制与羁绊。因此,在大多数情况下,新媒体事件往往偏离主流媒介文化的既有轨道,

而表现出对种种视觉伦理规范的挑战、逆反乃至背弃。

在新媒体事件中,伦理越轨集中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是视觉文本的“色情化”。在互联网这一“百无禁忌”的场域,大量不加掩饰的色情文本乘虚而入,不仅冲击了中国文化中温文尔雅、含而不露的传统观念,亦极大迎合了人们的本能欲望与潜意识冲动。这样的情形在铺天盖地的“门事件”中表现得尤为明显。其中最著名的,是引起轩然大波的香港“艳照门”事件。2008年1月,某网友在天涯论坛发布了男星陈某某与多名女艺人的自拍私房艳照,不仅在当时造成爆炸式的轰动效应,其影响甚至直至今日仍余波未平。时隔两年,某知名模特的前男友出于报复目的,将两人的4段性爱视频通过互联网大肆传播,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成为了舆论关注和热议的焦点。2015年7月,一段长度约1分钟的秒拍视频在微博流传,该视频记录了一对男女在北京某优衣库试衣间内发生性行为的不雅场景,并很快招来网友的疯狂点击和大规模转发,以及对两名当事人的奚落、调侃和恶搞。在新媒体事件中,各类具有暗示性的“软色情”桥段同样颇受追捧。在近年来关于“原配暴打小三”的大量视觉资源中,拍摄者通常刻意聚焦于被打“小三”的赤裸肉体,在引发“女人何苦为难女人”的感慨时,亦不断撩拨、挑逗着观看者的目光,并以此满足人们窥私与猎奇的隐秘欲望。其次,是视觉文本的“暴力化”。新媒体常常以直观、坦率、不加修饰的叙述姿态,展现出一系列被暴力撕裂、损毁、蹂躏的身体图景,从而给人以强烈的视觉冲击和心理震撼。在驳杂多样的新媒体事件中,暴力化的视觉素材主要有如下两类。一是虐杀动物的血腥画面。2006年,一段来自黑龙江的视频通过猫扑网传遍全国,视频中,一名打扮时髦的中年女子,用高跟鞋将一只小猫的头颅踩得粉碎,其手段之残忍,令人不寒而栗。两年后,成都某女子在上传的虐猫照片中,更是用特写镜头记录了小猫被开膛破肚的整个过程。这些扭曲、变

态、极端漠视生命的行为,势必使每一个正常人产生强烈的身心不适。二是校园暴力的疯狂场景。2008年7月,一段长度约7分钟的视频出现于各大论坛,视频中,多名少男少女对一位赤身裸体的女孩施以殴打和轮奸,并强令其做出走正步、自扇耳光等极具侮辱性的动作。在2009年10月发布于上海知名论坛“宽带山”的一段视频中,上海某职高女生“熊姐”因感情纠纷,对另一名女孩大打出手,不仅掌掴其面部,拳击其腹部,脚踢其头部,甚至还凌空飞踹其后背。上述视觉文本的流传,不仅令无数网友倍感愤慨,亦将引发公众对未成年人滥用暴力现象的深切反思。

在新媒体事件中,视觉越轨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苏珊·桑塔格曾断言,影像的要旨并非构造理想,而是通过对既有之界限的突破,使人们感受到世界的丰富可能。^[10]正是依凭大胆恣肆的伦理越轨,新媒体才揭开了日常生活波澜不惊的表象,在制造震撼效应的同时,亦增强了主体对外部世界的包容度和承受力,使之能够以更平和、坦然的心态,来面对转型期纷纭多样的社会现实。同时,在新媒体的视觉越轨中,还包孕着监督与批判的强大潜能,从而能“无心插柳柳成荫”地暴露出当前社会生活中一些值得警醒的症候。如前文提及的虐待动物或校园暴力的视觉文本,大多引发了强烈的社会反响,并有效推动了相关部门对施暴者的惩戒和教育。另一个有代表性的案例,是发生于江苏如皋的“饭局也疯狂”的闹剧。2015年9月,三段用手机拍摄的视频在各大社交网站流传,视频中,某村干部在酒桌上将一名疑似三陪小姐的长发女子搂在怀里,并不断伸出“咸猪手”抚摸其敏感部位。其间,该女子并未有任何反抗,而陈某的满脸淫笑,以及手腕上闪闪发光的金表则令人过目难忘。这些影像资源一经公布,很快便成为了街谈巷议的热点。当事人色胆包天的猥琐举止,使之迅速成为网友口诛笔伐的对象。如皋市政府及时作出回应,宣布开除陈某党籍,并撤销其村委副书记等相关职务。在此,三段不雅视频一方面成为了

打击少数腐化堕落者的有力证据,另一方面,也有助于人们由点及面,对地方干部的作风问题加以严肃反思。

然而,视觉越轨亦将带来令人唏嘘不已的负面效应。在这个技术向资本“暗送秋波”的时代,在所谓“注意力经济”的驱动下,新媒体往往以吸引眼球和引爆点击率为宗旨,乐此不疲地卖弄淫秽、施虐、受虐、丑怪、病态等越轨的视觉图景。这些负面因素的积聚在制造舆论噱头的同时,也极有可能使公众对违背伦常、践踏“底线”的社会现象习以为常,并逐渐导致人文精神的异化与畸变。^[11]同时,在新媒体的视觉越轨中,往往还包含着对公私界限的破坏与颠覆。传播者为激起更多人的兴趣,大多热衷于搜寻并呈现一些不宜公开的、充满挑逗性与色情意味的形象片段,从而连带引发了对个体隐私的威胁与侵犯。如在前文提及的“艳照门”事件中,某些不法之徒出于不可告人之目的,在未经他人允许的情况下,将一些极度私密的图像置于互联网这一公共空间;而网民们起哄式的分享与传播,又导致上述图像的大范围扩散,在带来恶劣社会影响的同时,也使涉事女星的生活蒙上一层阴霾。可见,当视觉越轨被过度演绎以至于难以约束时,接踵而至的,势必是一连串令人措手不及的危机与困厄。相应地,新媒体事件本身也极有可能陷入自我贬斥、自我损毁、自我否弃的尴尬境地。故而,如何对传播者加以适当的监管和约束,以确保其形成对规范与秩序最起码的敬畏,无疑应成为公民主体性建构中的一个重要课题。^[12]

三、“刻板印象”与被扭曲的“他者”

在伦理学的总体谱系中,“他者”(the other)亦是一个不容忽视的维度。作为与“自我”(self)相辅相成的存在,他者命运的跌宕起伏与人类的发展、承续息息相关。较之当代伦理学对他者的关切和敬畏,在新媒体错综复杂的视觉演绎中,他者时常呈现出令人惊异的“同质化”面貌。换言之,诸多难以祛除的“刻板印象”(stereotypes)

已统摄了主体对他者的认知。

所谓刻板印象,是社会心理学中的一个常见术语,即依据他人意见或自我想象,利用“高度简单化和概括化的符号”,^[13]对特定性别、种族、职业、年龄群体所作出的脸谱化、定型化且多半带有歧视色彩的解读。如犹太人必然精于算计,女人一定脆弱而敏感。在新媒体事件中,刻板印象同样普遍存在。然而,不同于影视、报刊等主流媒介对刻板印象的塑造,在新媒体的推波助澜下,刻板印象将体现出某些独特性:首先,在主流传媒文化中,刻板印象所涵盖的多半是被社会所拒斥的边缘群体,如黑人、妇女、同性恋、肥胖者、残障人士。在新媒体事件中,刻板印象除去原有指涉范围,往往还包括在当前资本和权利格局中享有特权的一小部分人,如官员、明星、商人、富二代、公务员。在2010年“河北大学车祸案”的审理中,诸如“冒名顶替”“官官相护”“暗箱操作”等传言一直不绝于耳;在近年来有关“最年轻女官员”的网络报道中,则充斥着“干爹”“性贿赂”“出卖肉体”一类的流言蜚语。其次,在主流传媒文化中,刻板印象通常起到“整合”与“归纳”的作用,其目的在于将纷繁芜杂的人群划分为若干带有标志性特征的、明晰可见的类型,“用井井有条的方式替代现实的庞杂喧嚣的混乱状态”,^[14]因而更像是做“减法”。在新媒体事件中,刻板印象则时常伴随着富于戏剧性的修饰、铺陈和渲染,因而更像是做“加法”。2007年底,北京某小学学生张殊凡在一次关于净网行动的采访中,对当时的网络环境作出了“很黄很暴力”这句不免有些官方的评价。此言一出,很快便引来网民的莫名亢奋,而张殊凡也迅速成为各大网络论坛中红极一时的恶搞对象。时隔多年,另一位被任命为武汉少先队总队长的“五道杠少年”黄艺博,由于少年老成、官味十足的作风,以及“两岁看新闻联播”“七岁读《人民日报》”等过于早熟的举止,同样在一夜之间成为公众的关注焦点,并遭到网友们一浪高过一浪的嘲讽和谩骂。在两起新媒体事件的传播中,正是大批网民

的添枝加叶和过度阐释,使两位原本不那么面目可憎的小学生成为了“假大空”的典范和极权主义官僚的化身,并承受了与其身份完全不相称的道德审判。以上情形充分展现出主体构造“故事情节”的非同寻常的能力。

艺术史家贡布里希曾谈到,艺术家总是习惯于“看到他要画的东西,而不是画他所看到的东西”。^[15]诚然,观看并非单纯的自然活动或生理反应,它往往体现出明确的倾向性和高度的选择性,而从本质上决定这种倾向与选择的,恰恰是主体置身其间的复杂、微妙、具体的具体情境。在新媒体事件中,刻板印象亦可被理解为一个繁复的社会建构过程的产物,它的生成与弥散,同样来源于诸种外在因素的影响和牵制。从总体上看,促使刻板印象形成的动因关涉到如下两个层面。

首先,互联网的技术特质限定了主体思维的可能性,使刻板印象对他者的遮蔽成为了一种符合逻辑的、本体论意义上的必然。在网络空间中,充斥着无以计数的虚拟符码。因此,人们在借助网络了解相关事件时,便很容易陷入为技术所“架构”的困境,很容易将某些缺乏事实支撑的观念误认为自己原初、本真的诉求,进而形成一种简单化、片面化的认知与感受方式。同时,互联网最显著的标志之一,在于各类影像或文字的无节制的膨胀、堆积与叠加。这种信息的泛滥尽管为人们带来了空前的选择余地,但也远远超出了观看者辨析与筛选的能力,并无可避免地造成了某种冗余、紊乱乃至无效。美国学者卡尔认为,当人们面对印刷物等传统视觉文本时,往往习惯于一种凝神屏气、全神贯注的阅读状态,并致力于揭示表象之后的微言大义;在新媒体事件中,各类视觉符码的超高速转换,则极大地缩减了人们观看的时间和思考的强度,使他们有如“一个摩托快艇手,贴着水面呼啸而过”,^[16]并逐步丧失将零散、琐碎的讯息还原为一个完整体的能力。故而,在很多时候,“信息已经成为一种垃圾,它不能回答人类面对的大多数根本问题”。^[17]相应地,主体亦无法建立起选择与评判的稳固标

准,从而很容易被一种随波逐流、人云亦云的思维习惯所左右。

其次,促使刻板印象生成的更关键因素,还在于普通人切身经历的社会、文化情境。在转型期的中国社会,诸如功利主义、拜金主义、个人主义、享乐主义一类的精神症候乘虚而入,在民众中引发了迷惘、困惑、惶恐、苦闷等消极情绪。在缺乏适当疏导渠道的前提下,人们习惯于以主观臆测和猜想为依托,将现实生活中的挫败感和不信任感投射于观看之对象,进而用目光绘制出若干扭曲、变形的他者图景。^[18]此外,当前传媒文化中的病态取向亦起到“煽风点火”的作用。传播学家格罗斯认为,在一个日益拥挤的媒介市场中,围绕收视率所展开的激烈竞争加剧了“媒介对于耸人听闻的故事的欲望”。^[19]诚然,商业利润的巨大诱惑力,使人们为吸引消费者而乐此不疲地暴露丑闻与阴暗面,从而很可能使主体陷入一种不太正常的思维定势。一个典型的案例,是近年来有关“是否扶起跌倒老人”的讨论。在讨论中,各大网络媒体往往抓住少数细节,将话语焦点集中于道德沦丧、世风日下、人心不古等负面内容,又不约而同地采取“以偏概全”的做法,把救助老人者塑造为头脑不太正常的自找麻烦者,把需要帮助的老人塑造为阴险、诡诈的不义之徒,把搀扶老人的举动描画为一个农夫与蛇式的、以怨报德的故事,对援助行为所蕴含的正面价值和积极意义熟视无睹。这种蓄意为之的歪曲化和污名化,将诱导人们从一己之见出发,对原本纷纭多变的他者形象作出草率、偏狭的解读,从而使“惧老”“厌老”之风在社会范围内盛行。

刻板印象绝非洪水猛兽,它始终凝聚着主体对他者的意愿和期许,始终与人们质朴的生命体验保持着紧密关联。因而,刻板印象也就类似于一个“真实的谎言”,它可以使人们更清晰地透视转型期社会的深度真实。在近年来层出不穷的“最牛钉子户”事件中,抗拒拆迁者所得到的近乎一边倒的舆论支持,反映了民众对私有财产

权的高度敏感,对弱势群体的同情,对部分政策法规的诘问与质疑;在城市管理者与个体商贩之间“势如水火”的博弈中,网民对前者疾风骤雨一般的非难与抨击,则暴露出当前积重难返的暴力执法现象和官本位作风。然而,在刻板印象中,同样隐含着值得警醒的破坏性力量,它的存在将导致种种偏激心态的大肆蔓延,不仅令个体的真情实感湮没于集体性的鼓噪与喧嚣,更有可能造成误读的滋生和谣言的肆虐,从而无益于社会矛盾的缓和,无益于各阶层人群的对话与沟通。要想将刻板印象的副作用降至最低,需要的不仅是传媒生态的总体改善,更在于对社会公共问题的妥善解决,对躁动不安的时代精神病症的疗救与治愈。

四、“新媒体事件”的伦理复兴

有学者认为,互联网并未开辟一片自由、祥和、充满希望的新天地,反之,由于“实物世界中的社会关系在虚拟世界中没有消失”,^[20]主体在现实生活中所经历的残酷、阴谋与背叛也将在虚拟场域中大行其道。在依凭互联网而不断壮大的新媒体事件中,主体亦无法摆脱道德恐慌的包围与纠缠,而在相关制度、规范尚未健全的前提下,上述状况所带来的破坏效应只会更难以逆转。^[21]故而,如何使新媒体事件形成自觉的伦理品格,以防止其滑入庸俗、肤浅、盲目的泥潭之中,便成为当前媒介研究者需要慎重思考的问题。从总体上看,面对在新媒体事件中日益凸显的伦理困境,存在着如下三条可能的“复兴之道”。

其一,是对技术及其合理性的冷静反思。人类自诞生伊始,便不得不将自身安置于一个技术性的框架内,故而,技术也便同人类生存保持着水乳交融的紧密关联。然而,对技术的过度放纵又时常带来令人不堪设想的恶劣后果,它往往使主体挣扎于“欲望膨胀”与“欲求不满”的痛苦轮回,并最终陷入一种自我反叛、自我离弃、自我异化的窘迫境地。作为技术进步在转型期社会的微妙体现,新媒体固然为公众允诺了空前自由,

并极大丰富了主体视觉行为的方式与可能性,但同时,也极有可能造成对视觉主体的胁迫、侵蚀与戕害,从而在每一个普通人的精神深处留下难以消解的创伤。尤其是在当下,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等等为代表的新兴媒介越是以友好、亲和、人性化的面目出现,便越是阻碍了普通人对其内在运作原理的理解,而新媒体事件的负面效应也将变得更加隐微而不易觉察。因此,人们在承认技术所带来的便利与福祉时,也应当随时注意从中“抽身而出”,进而对技术的价值和功用加以自觉反思,并逐步就“如何合理、有效地对待和使用技术”展开持续而真诚的思考。诚如媒介批评家基恩所言“一方面我们要鼓励革新、开放和进步,另一方面要尊崇真理、权威和创造的专业标准。这才是我们的道德责任。”⁽²²⁾

其二,是对公民媒介素养的建构与提升。传播学家巴特勒曾说道“如果你有一支枪,你能够杀死其他人,但你并不必这样做。”⁽²³⁾言下之意是,媒介自身并非决定其高低优劣的关键所在,真正起决定性作用的,其实是媒介的接受者、使用者和反馈者,是时刻与之“亲密接触”的普通民众。公众虽不同于文化精英主义者眼中愚昧、轻信、易怒的“群氓”,但仍存在着诸如法律意识淡薄、道德水准低下、从众心理严重等先天缺陷。网络空间的虚拟性、匿名性以及“把关人”的缺失,恰恰为上述“劣根性”的发酵提供了温床。因此,在新媒体事件的传播中,公众的病态人格时常演化为极端化的“群体性暴政”,演化为令人胆战心惊的窥视、破坏与摧残,最终对社会心态的平衡与稳定造成伤害。在此种背景下,如何推动公民建构一种积极、健康的媒介素养,便显示出非同寻常的意义。惟其如此,人们才可能形成自觉的批判理性和道德上的“底线意识”,从而对新媒体事件所呈现的世间百态加以更有效的思考与辨析。上述问题无疑应成为为下一步研究的重点所在。⁽²⁴⁾

其三,是对新媒体自身的合理估价与适当定位。如前所述,新媒体事件改变了中国既有的传

媒文化景观,并由此展现出强大的建构性力量。但新媒体事件无法保证一个充满希望的乌托邦式未来,裹挟其中的,往往是一系列令人手足无措的道德困境,是济世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不断丧失。足见,对新媒体加以过高的评价,期待其完全取代以专业性、规范性、严肃性为标志的主流传媒,是不切实际的。当然,依凭其灵活、多样、不拘一格的表现形态,新媒体又可在相当程度上超越主流媒介所固有的视域,从而为主流传媒文化乃至整个转型期的社会文化格局带来一种反躬自省的可能性契机。⁽²⁵⁾或许,这才是新媒体事件在当前所应当秉持的发展之道。

注释:

(1) Robert Audi, ed., *The Cambridge Dictionary of Philosoph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285.

(2) 虽然新媒体的重要影响早已有目共睹,但直至2006年,香港学者邱林川才正式提出“新媒体事件”这一命题。邱林川认为,新媒体事件之“新”不仅体现在传播手段的新变,还在于它极大地改变了主流媒介场域的权力格局和话语秩序。由于新媒体“不再是昂贵、一对多的广播,而是廉价、多对多的‘群众书写’”,新媒体事件便可“绕过既有新闻体制让普通百姓说话”,并最终使社会事件超越时空局限而制造轰动效应。参见邱林川、陈韬文《迈向新媒体事件研究》,载邱林川、陈韬文主编《新媒体事件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3页。

(3) [英]马修·基兰编《媒体伦理》,张培伦等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绪论第1页。

(4) 如有学者发现,当前的新媒体事件主要牵涉到大众民族主义、维权活动、腐败滥权、环境污染、文化争议、揭露丑闻等重大议题。这些议题基本上囊括了中国社会在转型阶段所亟待解决的疑难,而围绕它们所展开的思考、论争乃至“线下行动”,则无疑凸显了匡扶正义、维护权益、惩恶扬善等重要的伦理功效。参见杨国斌《连线力:中国网民在行动》,邓燕华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61页。

(5) [斯洛文尼亚]斯拉沃热·齐泽克《幻想的瘟疫》,胡雨谭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53页。

(6) 如刊载于《人民日报》的一篇时评指出,在网络“键盘侠”的人格结构中,隐含着“对己”和“对他”两套截然相反的诉求。这很容易形成一种“遇事置身事外,网上义愤填膺”的病态氛围,从而无益于人们摆脱“见义不为”的道德困境。参见毕诗成《激励见义勇为不能靠“键盘侠”》,《人民日报》2014年6月4日,第5版。

(7) Susan N. Terkel and R. Shannon Duval, eds., *Encyclopedia of Ethics*, New York: Continuum, 1999, p. 80.

(8) [英]丹尼斯·麦奎尔 [瑞典]斯文·温德尔《大众传播模式论》,祝建华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第134页。

(9) [美]尼古拉·尼葛洛庞帝《数字化生存》,胡泳等译,海口:海南出版社,1997年,第205页。

(10) 参见[美]苏珊·桑塔格《重点所在》,陶洁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年,第299页。

(11) 如刘东便谈到,在这个被传媒文化宰制的时代,各种恐怖因素的积聚,不仅使公众对死亡、伤害与犯罪不再心怀畏惧,更可能培养一种扭曲、病态的审美趣味,使人们兴致盎然地享受暴力所带来的歇斯底里式快感。参见刘东《西方的丑学——感性的多元取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42页。

(12) 有学者指出,在信息愈发“碎微化”的网络空间,主体的自我控制、自我把关、自我审查显示出非同寻常的意义。“辨别真假的责任更多地落在了我们每个人的肩上。我们正成为自己的编辑、自己的把关人和自己的新闻聚合器。”显然,这种自由、灵活、能动的全新“把关人”形态,应成为每一位新媒体事件的亲历者所主动追求的目标。参见[美]比尔·科瓦奇 [美]汤姆·罗森斯蒂尔《真相:信息超载时代如何知道该相信什么》,陆佳怡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9页。

(13) [美]约翰·费斯克等《关键概念:传播与文化研究辞典》,李彬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04年,第273页。

(14) [美]沃尔特·李普曼《公众舆论》,阎克文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73页。

(15) [英]E. H. 贡布里希《艺术与错觉:图画再现的心理学研究》,范景中等译,杭州:浙江摄影出版社,1987年,第101页。

(16) [美]尼古拉斯·卡尔《浅薄:互联网如何毒化了我们的大脑》,刘纯毅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0年,第5页。

(17) [美]尼尔·波斯曼《技术垄断:文化向技术投降》,何道宽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41页。

(18) 政治学家桑斯坦曾提到,在公众对信息的接受与使用中,存在着一种名为“偏颇吸收”的趋向。即是说,纵使在一个开放、均衡的舆论场中,人们依然会结合实际处境,依照自己的需要和诉求来处理各类信息。在充满变数的转型期社会,公民所切身体验的生存困境与精神创痛,从根本上加剧了偏颇吸收的激进性,最终为刻板印象的滋生理下伏笔。参见[美]卡斯·R·桑斯坦《谣言》,张楠迪扬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0年,第72页。

(19) Larry Gross, “Privacy and Spectacle: The Reversible Panopticon and Media – Saturated Society”, in Larry Gross, John Stuart Katz and Jay Ruby eds., *Image Ethics in the Digital Ag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03, p. 106.

(20) [荷]西斯·J. 哈姆林克《赛博空间伦理学》,李世新译,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9页。

(21) 网络研究者梵·迪克认为,互联网作为媒介变革时代的新兴产物,往往会衍生出一系列复杂难解的问题,如网络犯罪的难以追踪,犯罪痕迹的易于藏匿,投诉者与被投诉者所在地之间政策法规的差异,等等。这些问题多半是现行法律规范无力应对的。因此,在不断变更的网络文化与相对凝固的法令章程之间,无疑存在着较明显的缺口和裂隙。参见[荷]简·梵·迪克《网络社会——新媒体的社会层面》,蔡静译,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36-138页。

(22) [美]安德鲁·基恩《网民的狂欢:关于互联网弊端的反思》,丁德良译,海口:南海出版公司,2010年,第200页。

(23) [英]戴维·巴特勒《媒介社会学》,赵伯英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9年,第80页。

(24) 《美国计算机协会(ACM)伦理与职业行为规范》曾拟定计算机从业者所应遵循的道德规范:造福社会与人类;避免损害他人;诚实可信;做到公平而不歧视;尊重包括著作权和专利权在内的各项产权;尊重知识产权;尊重他人的隐私;保密。在主体媒介素养的建构中,上述规范将带来一些颇为有益的参照。参见[澳]汤姆·福雷斯特 [澳]佩里·莫里森《计算机伦理学——计算机学中的警示与伦理困境》,陆成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246-248页。

(25) 有学者认为,在当前中国的舆论场中,主流传媒与新兴媒介形成了微妙的互动关系:当主流传媒因种种“外力”干预而瞻前顾后、束手束脚时,那些被刻意“屏蔽”的内容往往藉新媒体而广为传播;当主流传媒感受到新兴媒介的挑战与压力时,又时常对后者在视觉表现上的独到之处加以有保留的吸收,从而不断调整、完善其既有的方法论体系。上述看法对两种传媒文化的关联性作出了较准确的描述。参见李立峰《范式订定事件与事件常规化——以YouTube为例分析香港报章与新媒体的关系》,载邱林川、陈韬文主编《新媒体事件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61-180页。

(责任编辑:李本红)